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教字〔2017〕15号

关于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加强期末考试

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切实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加强和规范考试管理，有效预防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现对加强期末考试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积极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工作

（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风考纪工作，在考试前有针对性地开展考风考纪宣传和教育工作。将诚信考试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强化教育效果，教育学生端正态度，诚实应考，杜绝考试违纪及作弊现象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学风和考风。学生工作处应将考风考纪教育工作作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督促各学院、各班级认真落实。

（二）各学院要在考前召开考风考纪教育工作会。引导各班级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组织各班级认真学习《山东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山东中医药大学考场纪律》《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等与考试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内容。考前教育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1.对替他人参加考试、由他人代替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试期间，严禁携带手机或其它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否则，不论开机与否一律按作弊行为处理。

2.学生必须持“学生证”或“一卡通”参加期末考试，如证件丢失，须按规定补办；不能及时补办者，须到所在学院开具《山东中医药大学考试证明》，并持《考试证明》及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证明》上须粘贴1寸或2寸免冠照片，照片上须加盖学院公章，学生持此证明可参加考试）。所有证件上的照片必须清晰。

3.考试前和考试过程中，不允许出现“占座”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如有发现并查实的，按《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二、加强管理，完善校院两级考试巡视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考试过程的有效监督，完善校、院两级考试巡视制度。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校级考试巡视，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纠正和解决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教务处安排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有关负责人参加考试巡视；教师发展中心安排校级督导专家参加考试巡视。

各学院要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巡视小组，加强对本单位考试的检查监督。

各巡视组要做好巡视记录,由教师发展中心通过《教学质量信息简报》公布巡视结果。

三、加强培训，强化教师监考职责

（一）各学院要召开专门会议对教师进行监考培训，组织学习《山东中医药大学监考守则》《山东中医药大学考场纪律》《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等规章制度及相关内容。

（二）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或交换监考任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监考人员的，须及时报告所在教研室（学系）及学院，由学院做出调整并报教务处学籍考务科备案。

（三）监考人员严格按照考试流程操作，做到语言规范、行为规范、程序规范、服务规范，为考试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为便于师生相互监督，监考人员监考时要将考试科目、考试班级、监考员姓名写在黑板上。

（四）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宣讲考场纪律；应重视考场清理工作，确保清场彻底，保证桌洞内、外无书籍、纸张及各类杂物；应组织考生按一定规则排列座位；清点考生人数并逐一核验考生身份。

（五）监考人员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在监考期间使用手机、看报、改卷等，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不以任何形式提示、暗示考生答题。对未履行职责的监考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机考监考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监考人员培训。无故不参加培训、不遵守机考管理规定者，今后将不再安排机考。

四、规范程序，严把命题关和试卷保密关

（一）命题工作要严格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课程期末考核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执行，须完整填写《命题设计表》《命题审批表》。试卷格式要参照试卷模板规范制作。各门课程所命试题近3年重复率不超过20%，A、B卷之间重复率不超过10%。

（二）所有参与试卷命题、审核、印制以及交接等环节的工作人员要在工作中切实加强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防止试卷泄密或丢失，在公共计算机上编辑试卷的，试卷删除后务必要清除回收站。

（三）所有试卷考后一律按要求批阅并整理存档。试卷批阅要严格执行《山东中医药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课程期末考核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流水阅卷要求，阅卷地点要固定在教研室或学院指定位置，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把试卷带到校外或家中等非指定地点批阅。试卷批阅后应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学生成绩，对无故不按时报送成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提高实效，建立违纪违规快速通报和处理机制

（一）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纪现象或作弊苗头时，要及时纠正或提出口头警告。对不听劝阻并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的，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上详细记录具体情节，同时留存违纪作弊学生相关证据，并立即终止该生的考试。

（二）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试卷并与考试人数核对无误后方能允许学生离场，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考场记录》上要求学生对违纪或作弊情况进行签名确认。《考场记录》在考试结束后立即报送教务处，长清校区报送至1号教学楼1201房间，经十路校区报送至教学楼传达室。

（三）教务处及时整理每轮次的《考场记录》，对监考违纪人员和违纪作弊学生的具体情节在本轮次考试结束后及时通报，通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考试违纪、作弊通报》要通过学校网络办公系统发送至各单位、各部门，并在1号、2号教学楼、老校区教学楼入口处张贴。严禁任何单位、部门、任何人为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监考违纪人员说情。

（四）每天考试结束后，教务处发布《考试信息快报》，对当天考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五）本学期考试结束后，教务处整理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名单、核实有关材料，报送由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相关学院组成的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委员会，审议处理意见。

考风考纪建设是改善教风学风，培养学生诚信品格，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需要常抓不懈，一以贯之。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做到宣传到位、贯彻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考试工作严肃认真、规范有序开展。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教师发展中心

2017年6月26日

|  |
| --- |
|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7年6月26日印发 |